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2〕17号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依法行使申诉权利，维护学院稳定和谐发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与教职员工发生的下列争议：

- （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四)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考核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五)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七)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的争议由劳务派遣公司解决，学院予以积极配合。

第三条 教职工争议当事人已依法就上述第二条的争议事项向有关机关提出仲裁或诉讼的，调解组织不再受理调解，已经受理调解的终止调解。

第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教职工争议调解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 当事人自愿申请，依据事实，遵循合法、公正、及时、重在调解的原则。

(二) 同当事人民主协商。

(三) 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四) 尊重当事人申请仲裁和诉讼的权利。

第五条 教职工争议当事人，对已达成的调解协议应当诚信履行。

第二章 调解组织设置

第六条 教职工争议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解委员会）是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相对独立地依法调解本校教职工与学院所设立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争议的群众性组织。

(一) 调解委员会成员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原则上调解委员会成员应由教职工代表、学院人事、教务、学工、财务、纪委代表、学院工会代表组成。

(二) 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申请的办事机构设在学院工会。

第七条 教职工争议调解组织的职责:

(一) 主持调解、依法维护教职工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 检查、督促争议双方当事人, 认真履行调解协议。

(三) 加强对教职工进行教职工争议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做到调、防结合, 减少教职工争议。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八条 校内基层单位发生的教职工争议, 应当从教职工争议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 当事人要求调解的, 以书面形式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并填写《教职工争议调解申请表》。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教职工争议调解的申请书, 应当有明确的事实理由和请求。申请人对申请所述的事实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教职工争议调解组织可要求申请人提供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第十条 教职工争议调解委员会应在三日内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的决定。受理立案的, 进入调解程序。对不予受理的, 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四章 调解程序

第十一条 调解委员会对予以受理立案的争议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送达给教职工争议的另一方当事人。

第十二条 调解委员会对予以受理立案的争议，应当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争议事实和理由的陈述，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依照法律法规制定的学院规章制度、劳动合同进行公正调解。

第十三条 经过调解达成协议后，可出具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工会代章），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当事人双方和调解组织各执一份。双方当事人应严格履行协议。

第十四条 调解不成的，应作记录，并在调解意见书上说明情况，由调解组织加盖印章。调解意见书一式三份；争议双方当事人、调解组织各执一份。

第十五条 调解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事人可提出要求其回避：

（一）是当事人一方或是当事人亲属的。

（二）与教职工争议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教职工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第十六条 学院内相关部门应对教职工争议调解组织的调查取证给予配合，提供方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如遇同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调解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教职工争议调解申请表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9月19日

附件

教职工争议调解申请表

_____ 年

编号：_____ 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工作岗位					联系电话		
	调解请求							
事实理由	签字：_____ 时间：_____ 年 月 日							
调解意见	签字：_____ 时间：_____ 年 月 日							
调解结果	签字：_____ 时间：_____ 年 月 日							